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4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

 议案十四：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30分钟内进入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提问。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的，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每位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的次数不超过2次，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记名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推举一名首席代理人，由该首席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10: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15日）的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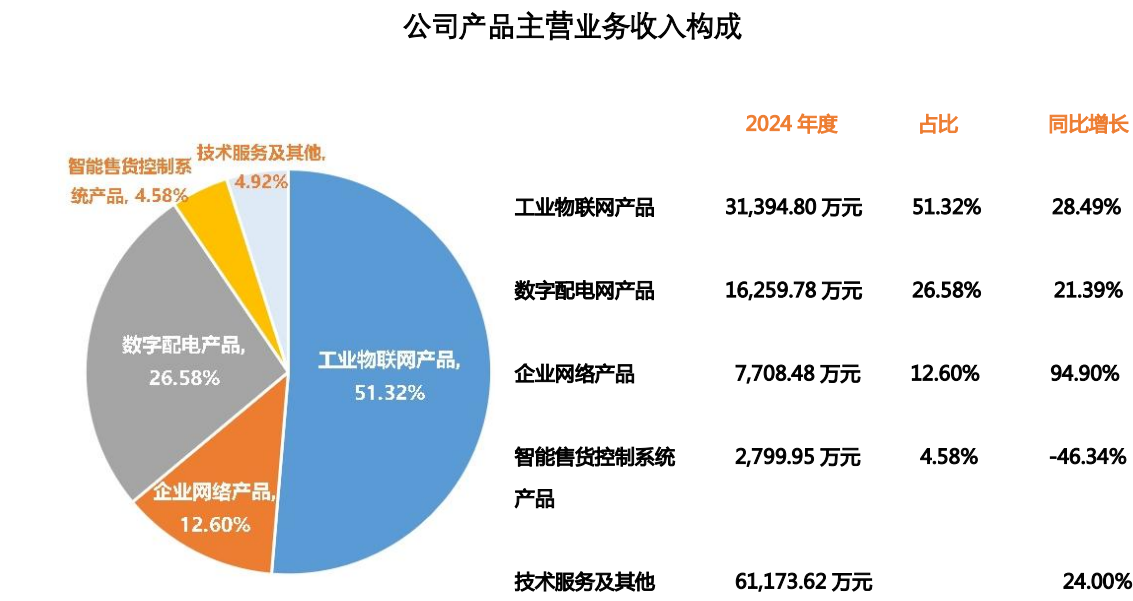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情况回顾

2024 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环境挑战重重，公司始终坚守初心，坚定不移地推进既定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围绕企业网络、数字能源、工业与楼宇 IoT、智慧商业、车载与运输这五大核心业务板块，积极拓展全球市场版图，同时大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凭借这一系列举措，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丰硕，不仅实现了经营质量的显著提升，各项发展成果也颇为亮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表现以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7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1%。

其中：工业物联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1,394.80 万元，同比增长 28.49%；数字配电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6,259.78 万元，同比增长 21.39%；企业网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708.48 万元，同比增长 94.90%；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99.95 万元，同比下滑 46.34%；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为 3,010.63 万元，同比增长 29.10%。

公司综合毛利率两期基本持平，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均有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2、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1）搭建均衡化全球生态网络，海外区域市场增长态势强劲

2024 年，伴随公司全球化战略稳步深入，现已成功搭建起覆盖全球的四大区域化运营体系，构筑起“中国+三大区域（美洲区、欧洲区、亚太区）”以及国内外电商平台协同发展的均衡全球生态网络。

当下，公司业务已广泛布局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为更好适应不同区域市场特性，公司积极推行本地化策略，依据各区域及国家特点，不断扩充海外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规模，并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涵盖与海外代理商联合开展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境外销售渠道生态体系，大力拓展经销商、集成商、运营商等多元渠道资源。

凭借公司深厚的国际化经营底蕴以及在品牌、渠道方面的突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海外营业收入达 27,439.01 万元，同比增长 53.63%，其中，美洲区、欧洲区、中东亚太区各区域均展现出迅猛的增长势头。

（2）在产品与市场方面，聚焦主业强基础，AI 创新聚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部门紧紧围绕五大核心业务板块，全力加速产品创新与迭代进程，精准洞察市场对于数字化、智能化的迫切需求，迅速推出一系列契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

在创新产品阵列中，打造了边缘智能解决方案产品系列，多款 AI 边缘计算

机表现亮眼，支持多种算力平台，覆盖 1T0PS 至 100T0PS 的广泛算力区间，极大地加速了 AI 模型在边缘侧的部署效率，牢牢抓住 AI 浪潮下端侧业务的发展机遇。企业网络产品线成功推出高性能边缘路由器产品，显著提升网络性能。车载网关产品线构建起更加丰富的车载产品矩阵，包含从车载网关到车载计算机等系列产品，精准匹配不同商用车队的需求。智慧商业产品线推出多款 AI 开门柜智能套件，为商业运营模式创新赋能。数字能源产品线推出专为配电线路 FTU 和一二次融合开关精心设计的接地故障研判终端，为能源领域数字化升级添砖加瓦。

AI 时代的浪潮正汹涌而至，得益于公司的前瞻眼光和长期技术投入，目前，AI 技术已深度应用于各产品线。在电力、智慧商业领域，AI 产品已成功落地应用；在工业领域，公司面向工控、视觉识别、车载等方向，成功推出多款 AI 产品。这些产品已经在智能制造、智能驾驶等关键领域中应用。依托公司现有的强大渠道优势，AI 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正从国内市场稳步向北美、欧洲及亚太等全球地区拓展。

在市场拓展层面，公司与现有客户维持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针对客户提出的新兴需求与全新应用场景，迅速构建起涵盖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全链条的专属响应机制，全方位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此外，公司在工业物联网领域持续深耕的同时，积极拓展分支机构联网业务与车载业务，公司产品线已成功突破传统工业应用场景局限，顺利延伸至商业连锁企业与车联网领域，报告期内，企业网络业务与车载业务均实现了高速增长。

（3）在研发方面，大力投入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落地应用，同时构建全球化的研发队伍

公司持续深耕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6,65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10.8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申请及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合计 262 件，新增申请知识产权 20 项。为完善公司整体全球化产业布局，公司积极建设多伦多研发中心、弗吉尼亚研发中心，布局全球研发和服务能力，吸收学习国际的先进技术，同时为避免地缘政治风险的发生储备研发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业务线推出了适用于海外区域的多项产品。具体产品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随着 AI 大模型的普及应用，公司深化 AI 技术在各项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出 AI+能源、AI+边缘计算、AI+视觉、AI+云服务等产品，覆盖从底层技术到上层场景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以智能化技术为引擎，精准匹配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数字能源等多元化场景需求，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实现多方共赢的智能生态新格局。同时，公司研发部门利用 AI 技术提升研发效率，提高研发质量，保持了很强的竞争力。

（4）夯实全球供应链，积极应对贸易风险

公司坚定地将全球化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核心。面对国际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和贸易风险，我们已构建了一个多元化且高效的全球供应链网络，确保了业务的稳健运行和风险的最小化。公司的泰国合作工厂和加拿大自营工厂均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两家海外生产基地与嘉兴主生产基地共同形成了一个强大的三地供应链体系，该体系不仅有力保障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稳定供应，更搭建起一张覆盖全球的生产与供应链网络，为公司全球化销售体系的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在欧洲、北美等关键区域的生产与仓储布局，稳步推进对全球区域市场的全面、深度覆盖，不断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

推进生产智能化方面，公司优化生产设备、流程、工艺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能。公司构建全流程精益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控制，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性能，完善生产链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以高品质产品赢得市场认可，助力公司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5）品牌营销持续推进，稳步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创新的营销策略，采用国际化的线上和线下平台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打造全球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顶级域名的多语言官网，建设了国际化公司的统一品牌形象；公司利用国内外的多个媒体平台，在 AI 技术的加持下，以丰富的内容和形式多频次全方位的宣传推广产品，方案和品牌。

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各种专业展会和行业论坛，向世界各地的用户伙伴展示产品方案，拓展渠道，面对面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参展了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 NAMA 展、2024 亚洲自助售货及智慧零售博览交易会、北美通信行业渠道展

等，覆盖了北美、欧洲、亚太以及中国等关键市场和地区，所到之处备受好评。

（6）强化销售团队能力建设，加快国际营销本土化建设，铸就全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整合国内各销售区域的组织结构与市场资源，增强市场的覆盖广度与深度。同时，加强销售团队的能力建设，致力于塑造一支精通产品特性、擅长挖掘行业客户、精准执行销售策略且能够高效实现交付变现的精锐销售队伍。

在国际市场拓展层面，公司全力加快本地化团队建设步伐，以此推动国际业务持续上扬。公司扩大本地销售、技术支持人员、物流人员团队规模，强化团队的市场推广、销售及用户服务能力建设，为海外销售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7）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制度体系，防范经营性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系统制度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在注重生产经营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管理，通过管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和内控管理，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全部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并规范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相关会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

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2024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五）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2024 年，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度，公司证券部热情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来访调研、安排线上调研、耐心接听每一通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认真回答投资者的 e 互动问题、时刻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

导。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琿）、《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朱朝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鞠伟宏）、《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姚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琿、朱朝晖、鞠伟宏、姚武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全部议案，讨论审议了 21 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3/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4/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8/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10/24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

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3、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通过学习新知识，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539,824.10 元，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887,456.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851,84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38,598 股后的股份数为 73,713,2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742,648.8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42,168.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484,817.52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4,742,648.8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35%。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138,59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61,173.62	49,332.84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8.75	9,395.07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2.45	8,683.86	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83	19,026.84	-40.74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85.92	91,390.96	14.11
总资产	129,195.46	108,762.67	18.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49	1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49	1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7	1.38	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10.88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0	10.01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88	12.56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83,205.01	73,251.05	13.59
应收票据	3.70	481.57	-99.23
应收账款	13,783.15	10,448.24	31.92
应收款项融资	864.00	923.55	-6.45
预付款项	308.93	270.05	14.40
其他应收款	227.66	227.17	0.22
存货	17,153.76	10,327.03	66.11
其他流动资产	779.86	252.32	209.08
流动资产合计	116,326.07	96,180.98	20.94
长期股权投资	3,560.41	3,764.18	-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72	882.74	22.88
固定资产	4,500.65	4,669.13	-3.61
使用权资产	1,603.96	1,293.86	23.97
无形资产	805.91	844.50	-4.57
长期待摊费用	189.34	312.81	-3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41	814.45	3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9.40	12,581.68	2.29
资产总计	129,195.46	108,762.67	18.79

公司资产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9,953.96 万元，增长比例 13.59%，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减少 477.87 万元，减少比例 99.23%，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3,334.91 万元，增加比例 31.9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4、存货较去年同期增加 6,826.73 万元，增加比例 66.11%，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527.54 万元，增加比例 209.0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23.47 万元，减少比例 39.47%，主要系

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309.9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8.06%，主要系随着租赁负债及可抵扣亏损的增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17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337.00	1,660.87	40.71
应付账款	12,593.42	7,102.13	77.32
合同负债	3,393.40	3,448.11	-1.59
应付职工薪酬	2,123.33	1,860.20	14.15
应交税费	1,172.86	604.97	93.87
其他应付款	227.11	217.00	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13	534.14	11.42
其他流动负债	863.29	801.63	7.69
流动负债合计	23,306.70	16,229.05	43.61
租赁负债	964.43	723.28	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5	239.81	70.49
负债合计	24,679.99	17,192.14	43.55

公司负债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 676.13 万元，增加比例为 40.71%，主要系本期以自行开具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5,491.29 万元，增加比例为 77.32%，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567.89 万元，增加比例 93.87%，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相应的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税金增加所致。（其中增值税增长 82.79 万元，企业所得税增长 418.14 万元。）

4、租赁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 241.15 万元，增加比例 33.34%，主要系新增办公房屋租赁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04 万元，增加比例 70.49%，主要系新增办公房屋租赁导致使用权资产增长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	7,385.18	7,360.15	0.34
资本公积	40,720.46	39,347.80	3.49
库存股	474.22	0.0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348.69	114.72	203.95
盈余公积	3,692.59	3,110.49	18.71
未分配利润	52,613.21	41,457.80	2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285.92	91,390.96	14.11
少数股东权益	229.56	179.57	27.84
股东权益合计	104,515.48	91,570.53	14.14

公司权益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 1、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3 万元，增加比例 0.34%，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 2、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2.66 万元，增加比例 3.49%，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 3、库存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2 万元，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所致。
- 4、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97 万元，增加比例 203.95%，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5、盈余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582.10 万元，增加比例 18.71%，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加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 6、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55.41 万元，增加比例 26.91%，主要系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 7、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9.99 万元，增加比例 27.84%，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

（四）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1,173.62	49,332.84	24.00

减：营业成本	29,067.72	23,940.06	2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63	170.46	15.35
销售费用	8,815.77	7,504.44	17.47
管理费用	3,716.63	3,119.22	19.15
研发费用	6,653.33	6,198.61	7.34
财务费用	-1,491.81	-662.98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942.69	1,040.89	-9.43
投资收益	519.73	874.34	-40.56
信用减值损失	-2.53	-6.9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26.30	-459.9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0.46	0.01	4,500.00
营业利润	15,149.41	10,511.40	44.12
加：营业外收入	6.05	5.92	2.20
减：营业外支出	7.95	10.88	-26.93
利润总额	15,147.51	10,506.44	44.17
减：所得税费用	2,063.69	1,087.86	89.70
净利润	13,083.81	9,418.58	38.91

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40.7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4.00%。分产品：工业物联网产品实现收入 31,394.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9%，企业网络产品实现收入 7,708.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90%，数字配电网产品实现收入 16,259.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9%，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2,799.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34%，技术服务及其他实现收入 3,010.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10%；分地区：国内收入增加 2,261.84 万元，增加比例 7.19%，国外收入增加 9,578.95 万元，增加比例 53.63%。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展海外市场，不断推出适应海外市场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美国客户为应对中美贸易冲突提前备货，带来海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127.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42%，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引起成本的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1.3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47%，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97.4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15%，主要系职

工薪酬及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54.72 万元，增加比例为 7.34%，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认证测试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828.83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54.61 万元，减少比例为 40.56%，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75.83 万元，增加比例 89.70%，主要系随着本期利润增长计提的所得税费相应增长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83	19,026.84	-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2	-562.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24	-1,377.52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76	120.42	33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07	17,207.41	-41.04

公司现金流情况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752.01 万元，减少比例为 40.74%，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30.06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37.72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及租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结合 2025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的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股权激励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2024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4、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价格、外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参考，保持稳定增长。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基本要求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三、薪酬发放标准

劳动关系在公司的董事根据实际任职（或履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劳动关系不在公司的董事不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津贴为 80000 元 / 年。

四、薪酬考核

公司董事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职尽责。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为：

1、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内董事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2、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4、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5、公司董事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已发生事项于信息披露前在公众媒体上公开报道；

6、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7、公司董事成员工作有重大失误者，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额；

8、如公司董事成员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由董事会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延期发放、扣减和取消：

- （1）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
- （2）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 （4）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
- （5）公司出现了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五、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基本要求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三、薪酬发放标准

劳动关系在公司的监事根据实际任职（或履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薪酬考核

公司监事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职尽责。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为：

- 1、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内监事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 2、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 3、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 4、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5、公司监事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已发生事项于信息披露前在公众媒体上公开报道；
- 6、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7、公司监事成员工作有重大失误者，根据监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额；

8、如公司监事成员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由监事会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延期发放、扣减和取消：

- （1）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
- （2）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 （4）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
- （5）公司出现了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五、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赵现波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岩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

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